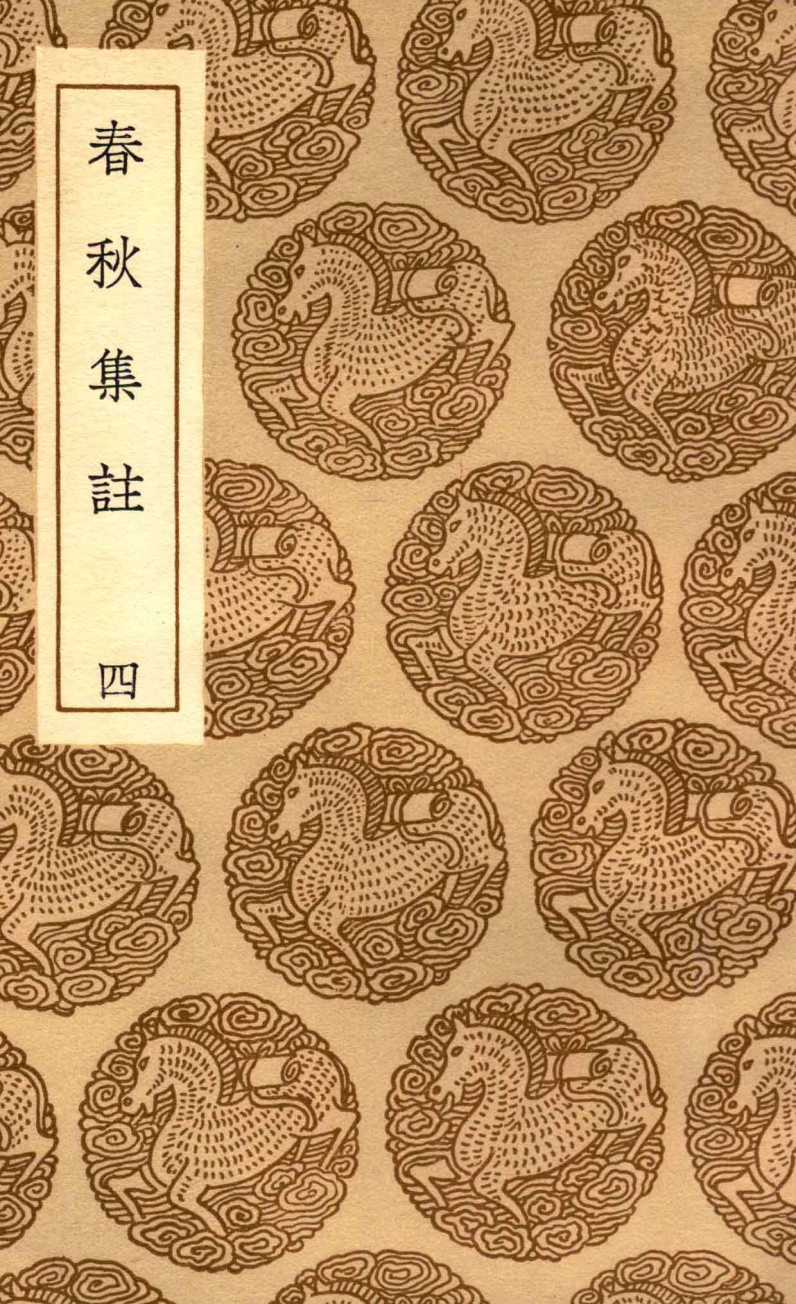


春秋集註
四



香秋集註

四



春 秋 集 註

(四)

高 閑 撰

春秋集註卷二十五

成公二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棄而來歸也。以叔姬之歸爲魯之過也。杞伯來朝而告絕。則知杞伯之有辭矣。餘義同宣十六年。

仲孫蔑如宋。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荀首如齊逆女。而僑如往饗諸穀。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大夫之辭書之。

梁山崩。

夫先王之志。名山大川不以封。梁山雖屬于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夫國主山川。豈特晉國當之哉。

秋大水。

此亦非特魯國之災也。皆當時人事之所召。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不書葬者。罪諸侯之不赴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鄭數伐許許人愬于楚楚人不直鄭鄭伯遂復棄楚而請盟于晉晉侯于是會諸侯而爲此盟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赴于京師而私會于蟲牢可乎故謹而日之且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也杞雖復稱伯而列邾子之下蓋猶以其用夷禮貶之也。

六年。

簡王卽位。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書至自會者非奔天王之喪也。

二月辛巳立武宮。

諸侯立廟古有彙制過則毀之不可復立武公乃伯禽之元孫獻公之子于是爲十一世祖非始封之君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敖在宣王時南征北伐實佐王師有功而謚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因邾之戰自多其功崇尚武事一旦特出私意再爲立宮同于世室與伯禽爲二祧蓋僭用周天子之禮若文武之祧也故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聖人于此特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故謹而日之。

取鄆。

公羊以爲邾婁之邑是也。然不繫之邾者。邾本魯之附庸。其邑卽是魯邦域之中也。何取之有。然邾與魯抗。若敵國然。故書曰取。內以罪魯之貪。外以罪邾之抗。可謂簡嚴矣。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按左氏。晉將復會諸侯。而宋人辭以難。故帥衛鄭及諸戎伐之。而經獨書衛者。當是時。晉謀襲衛。衛不知自保。乃爲之非理加兵于他人之國。不可歸罪于晉。故專罪良夫。而以侵爲文。

夏六月。邾子來朝。

魯取鄆。而邾子遂來朝。其強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卽位。不朝周而朝魯。此可見邾弱之甚。惟陵我者是畏也。

公孫嬰齊如晉。

晉召之。欲使魯伐宋故也。

壬申。鄭伯費卒。

鄭悼公立二年。其弟踰立。是爲成公。不書葬者。當晉楚爭伐之際。臣子不得盡禮于大事故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晉復使魯伐宋。故二卿同帥師而出也。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諭之。遽爲之興師。則罪專在魯矣。責與衛孫良夫同。故書侵。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鄭棄楚復從晉。受盟蟲牢。故楚乘其喪而伐之。然不貶而人之者。正著嬰齊之專且暴也。

冬。季孫行父如晉。

晉遷于新田。文子往賀之。

晉欒書帥師救鄭。

雖大夫專兵。無功而還。亦善其能救也。善其能救者。所以深惡楚也。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葬。則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肯蟲牢之盟。是以善之也。

七年春王正月。鼪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鼪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鼪鼠一名甘鼠。能食人畜而不痛。其曰食郊牛角。見所以備災之道不盡也。過有司也。改卜又食。則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過也。有司免過。變異甚矣。

吳伐鄭。

吳實我。太伯之後。按國語曰。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然則吳本伯爵。以僭竊大號。春秋所以不書。自壽夢得申公巫臣。吳始爲楚患。今伐鄭。則入爲中國之害。始見于春秋。故但書曰吳。從夷狄之稱也。

夏五月。曹伯來朝。

諸侯舍天王不朝而相繼朝魯可乎。

不郊猶三望。

用是知魯郊或以五月非特定公也。免牛則不郊矣。復書不郊者以吳曹二事隔其文。故爲三望起也。夫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感焉。仲尼書之。著不明也。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去冬欒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于鄭。故復伐之。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杞伯救鄭。

諸侯奔命而至。楚師已退矣。諸侯稱爵者。以其有攘楚之心也。杞伯在邾莒之下。蓋以削弱之甚。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諸侯同心病楚。且尋蟲牢之盟。故同爲此盟。以固鄭志。莒子于是乎同盟。春秋予之。故謹而日之。公至自會。

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致。

吳入州來。

吳楚爭強。始見于此。州來雖楚屬。所謂下蔡是也。亦屬於中國矣。凡蠻夷之屬楚者。吳盡取之。至是乘

楚伐鄭。又以兵入州來。故春秋謹之。又著楚雖恃強。而吳敢與之敵。且著十五年之所以會于鍾離也。冬大雩。

冬非旱時。曰大雩者。志其旱且僭也。

衛孫林父出奔晉。

衛定公惡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恃晉反衛。復貴用事。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齊不會晉。晉侯患之。幸勝于鞏之戰。盟于爰婁。又盟于蟲牢。又盟于馬陵。今俾我歸田焉。所以堅齊也。夫汶陽田者。魯國之舊。嘗爲齊所取矣。鞏之戰。齊請盟。晉命齊反魯。衛侵地。故我得復而取之。亦可謂義也。今齊事晉。晉乃使韓穿來命魯歸之。則非義矣。何則。魯國之分地。乃先君受之于天子。晉不當爲齊請于魯。齊不當求之于晉。韓穿爲晉卿。不當爲齊言于魯。魯不當以晉侯之故。遂以先君之分地與齊。然書曰來言。則晉非必令魯歸之也。言之而已。曰歸之于者。強歸之辭。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魯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之齊。安得謂之歸。惟晉不察此。故使韓穿來言也。季文子之言盡矣。

晉欒書帥師侵蔡。

晉得齊之後。冀盡得夫諸侯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文十五年。晉卻缺入蔡之後。蔡人不與中國盟。

會者又幾三十年。至是，樂書復加兵以侵之。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以罪之。

公孫嬰齊如莒。

因馬陵之盟，始復與莒通。嬰齊因聘而自逆婦，是以春秋志之。

宋公使華元來聘。

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婚耳。錄伯姬始此。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婚禮不稱主人，此其稱主人者何也？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故自命焉。皆禮所謂宗子無父，母命之是也。然此常事，何以書？爲公孫壽書也。公孫壽，同姓之卿也。納幣而使卿，非禮也。使同姓之卿，又非禮也。且起伯姬之賢，以宋之請，魯之嫁，皆致厚焉，而不知越禮逾制，非所以重大婚之道也。且婚禮有六，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締成，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

晉殺其大夫趙盾、趙括。

趙朔者，晉侯之壻，妻曰莊姬。其季父嬰通乎莊姬，而同括其兄也。怒而放嬰于齊，于是莊姬譖同括于晉侯，而嬖氏卻氏爲之徵，曰：「將作亂。」晉侯乃追論趙氏弑君之事而殺之，殺之之志均，故不言及。自古婦寺作慝，則必假朝廷以示意。公朝有亂政，亦必由婦寺以取信，二者相待，而後人君之威福亡。觀莊

姬嬖卻之讒。可不戒諸。然同括內不正其親。外專戮以干其君。亦足以殺其身而已。故稱名以殺者。有罪也。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先王之制。小國之君。不過五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三公一命衰。若有命則賜。不過九命。夫有加而賜。所謂賜命也。或曰。賜命。或曰。錫命。何也。錫命者。世襲之爵。賜命則過其本爵。止加其身。而非世襲者也。成公無明德大功。簡在王室。而簡王既除喪。遽加以賞典。故稱天子以懲之。覲禮有稱王稱天子之辨。其稱王者。以大臨之也。稱天子者。以恩加之也。此不稱天王而曰天子者。見簡王不能以大臨之。而行姑息之恩也。何則。周之所以王者。以其秉天子之權而行天下之義也。賞在我。罰在我。是天子之權也。賞可賞。罰可罰。是天下之義也。及其衰也。有其權而亡其義。故賞罰俱濫。然而天子之權猶在也。及其衰之甚也。天子之權去矣。其位與諸侯夷矣。其待諸侯也。有賞以爲姑息而已。未嘗有罰以加焉者也。觀春秋所書。見天王加恩于諸侯者甚衆。而其所以懲御諸侯者。于經無見焉。何者。權去而威不行也。權去而威不行。則不能致罰于諸侯。不能致罰于諸侯。則吾之賞也。不足以爲諸侯之榮。亦不足以勸諸侯之功。又不足以服諸侯之心。徒致悅于一人爾。非姑息而何。此天子來賜命。春秋所以譏也。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叔姬爲杞所黜。與杞絕矣。不當繫之杞。今猶稱杞。而曰其卒者。魯人將脅杞而歸之。未許其絕也。未許

其絕。故自以爲杞夫人之喪。而不以吾女卒之。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郟。

諸侯來聘。必有事焉。士燮之來。實興魯兵以伐郟也。七年。吳伐郟。諸侯莫有救者。于是與吳成。既與吳成。而士燮遂摟諸侯以伐之。夫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郟。則何以爲政于天下。聞救邢救衛之風。亦可愧哉。

衛人來媵。

衛人聞伯姬之賢。宋已納幣。故來媵。夫媵小事不書。而伯姬之嫁。諸國來媵。故書之。以見其賢也。且爲齊晉來媵起例也。春秋之時。女子之賢。尙聞于諸侯如此。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已出之妻。恩義旣絕。雖有子亦不爲之服。況其夫乎。禮有婦未練而出。旣練而反。則出婦有反歸之禮。今叔姬生未反于杞。及其已死。而杞伯來逆其喪。豈非叔姬本不應黜。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鑒。使之永終知敝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晉不足以宗諸侯。旣爲此盟。而諸侯皆于是貳。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書同盟。以著其惡。公至自會。

伯姬將以二月歸宋。而公以正月出會而卽歸者。晉以汝陽之田故。諸侯皆有貳心焉。亦足以見蒲盟之不信也。

二月伯姬歸于宋。

內女歸不書。此書者。譏宋公之不親逆也。婚禮之大者在親迎。今伯姬之歸。子然如匹婦之行。此豈國君娶夫人之禮哉。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有賢行。魯國重之。遂使卿致。非禮也。

晉人來媵。

伯姬已嫁。而晉始來媵。蓋譏其不及事。且爲齊媵起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鄭伯既受盟于蒲。楚人以重賂誘之。復會楚公子成于鄆。秋。鄭伯如晉。晉人執之。然經不書鄭伯會鄆者。所以恕鄭而深罪晉也。何則。鄭伯雖與楚會。旋即悔過。而躬朝于晉。以此言之。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舍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蒙執辱者。

哉。又況鄭使伯嚭行成而晉人殺之耶。聖人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殺行人不書。蓋以執君爲重也。晉欒書帥師伐鄭。

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邲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從晉侯數伐鄭。更蟲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吳。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于鄭。而鄭伯甘心于楚者。蓋追怒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中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曾無虛歲。鯁鯁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

冬有十一月葬齊頃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諡之罪。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

楚人侵陳以救鄭。然蒲之盟。陳不與焉。莒子恃陋而不備。故楚子重移師以伐。而晉人不恤同盟之急。是又自背蒲之盟也。

庚申莒潰。

莒潰書日者。惡楚之潰中國。故謹之。亦見莒人之恃救。所以深罪同盟也。與蔡沈潰有間矣。

楚人入鄆。

鄆本莒邑。魯嘗取而城之。經不言遂。而再舉楚人。則知鄆今屬魯也。楚人非有意伐我。特以鄆本莒邑。莒潰而遂以兵入之。直以爲一事而已。一事而先書楚公子帥師者。著其專且暴衆也。再書楚人。重貶之也。

秦人白狄伐晉。

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以伐之。且見晉景公不能霸矣。且宣八年。晉師連白狄伐秦。今秦又連白狄以伐晉。然則夷狄之無常。可爲後世之鑒。且爲十二年晉人敗狄。十三年會諸侯伐秦書也。

鄭人圍許。

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咎于許而圍之。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師。示不急也。是爲緩也。以策則可以教。則非。是以春秋惡而人之。

城中城。

內城謂之郛。外城謂之郭。蓋以莒無備而潰。楚人入鄆。懼而城之也。君子于是乎見魯德之衰矣。其所衛者狹矣。

春秋集註卷二十六

成公三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此晉命也。與六年侵宋同。凡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以譏之。蓋晉人執鄭伯。鄭人置君圉許。戾狠不道。于是爲甚。故再侵之。而晉人則終不出。夫鄭策者也。五月之伐。于是乎歸鄭伯。黑背者。公孫剽之父也。衛侯愛其弟。寵以兵柄。終致篡國之禍。故書衛侯之弟帥師以爲戒。

夏四月。五卜不郊。乃不郊。

四月方卜。已失時矣。卜不習吉。況五卜乎。慢孰甚焉。夫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鄭已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然不書鄭伯復歸者。所以咎晉也。晉旣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伐鄭不致。公與有貶焉。以伐鄭爲不義故也。是時晉侯已病。以左氏攷之。厲公實代父出會。而經不書者。諸侯各以兵會伐。不行相會之禮。故春秋亦略之而不辨。

齊人來媵。

媵伯姬也。夫伯姬嫁已久。而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諸侯夫人惟有二媵耳。今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況媵賤事也。又何必歷紀之哉。蓋春秋所急者禮也。所制者欲也。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今三國來媵。則是以欲敗禮矣。自當備書之。以爲後世戒。又況春秋反覆有所致者。不可不察也。必有深意于其中。蓋齊人欲復修魯好。故以是先之爾。先儒謂諸侯同姓則媵。異姓則否。是不然。諸侯三國必各一族。豈皆同姓耶。

丙午。晉侯獯卒。

晉景公立十九年。其子州蒲立。是爲厲公。

秋七月。公如晉。

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于景公之喪沒而不書也。冬十月。

按傳。冬當書葬晉景公。而不書者。前以有公如晉。後有公至自晉。故難之。若一時無事然也。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晉侯使卻爰來聘。己丑。及卻爰盟。

晉侯使卻爰來聘。公之疑己丑。故己丑。及卻爰盟。公之疑雖白。乃留于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